**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則**  
  
為便利本公司同仁暨洽公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  
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
1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所同仁暨洽公婦女。
2. 本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**上午9：00至18：00。**
3. 如有需協助者請洽：**Receptionist:Jenny** **#119** 或 **HR:Chin #521。**
4. 本室設有扶手座椅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5. 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6. 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待用之空瓶，並請標明所有人姓名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發現有非母乳及非指定用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
7. 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。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8. 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進入哺乳室。
9. 敬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以維護環境，每次用畢物歸原處，保持清潔。
10. 此場所為無償使用。

**一張含有 圖形, 字型, 平面設計, 標誌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